

12-3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9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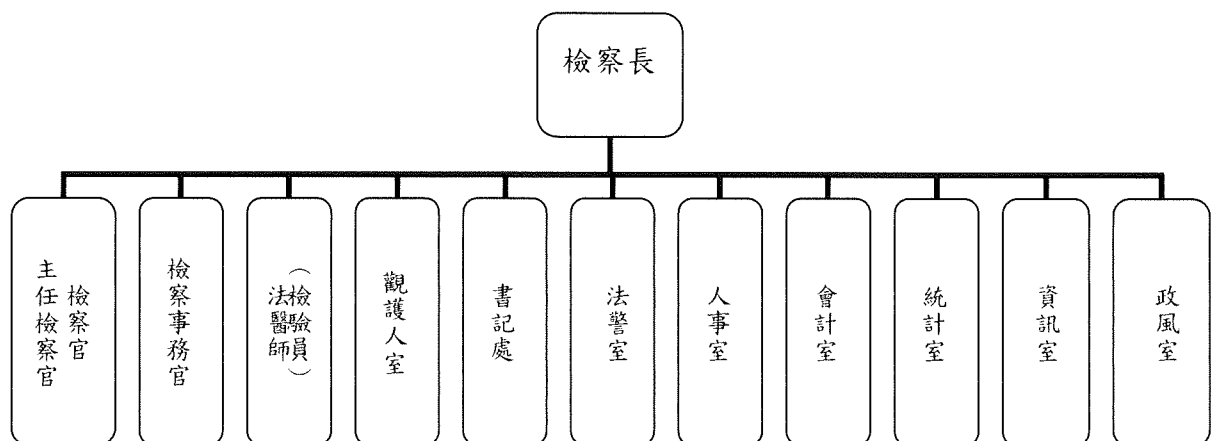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1	101	16	16	-	-	4	4	1	1	7	7	-	-	129	129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道德觀念日漸式微，導致犯罪案件驟增，尤其毒品氾濫、黑金橫行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又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金融機關貪瀆弊案，亦一再破壞經濟秩序安定，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防止臺灣社會向下沉淪，還給人民一個清明、安定祥和的生活環境，本署當遵奉各上級機關政策指示，全力掃除黑金，積極調查不法，徹底查緝毒品犯罪，積極偵辦金融貪污弊案，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以提升檢察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檢察業務：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從嚴偵辦追訴，以有效打擊犯罪。積極偵辦不法，加強查辦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有效偵辦金融、信用卡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詐欺恐嚇、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司法正義，保障民眾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命財產安全。

2. 加強清理積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加強逾期案件之控管，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清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並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3.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隨時檢討工作績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達成廉能政府「廉潔、效能、便民」之要求。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檢察功能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 \times 100\%$	95%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起訴具體求刑件數}}{\text{起訴件數}} \times 100\%$	50%
二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2\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1\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50%	刑事案件偵查，100 年度實際辦結計 46,325 件，受理計 46,926 件，達成值為 98.72%(46,325 件/46,926 件)，已達目標值。
	二、提高辦案績效	依規定陳報報表	均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50%	刑事案件執行，100 年度計起訴 9,968 件，起訴具體求刑計 4,951 件，達成值為 49.67%(4,951 件/9,968 件)，目標達成率為 99.34%(49.67%/5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依規定陳報報表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00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24 件，99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35 件，100 年度逾期積案下降比率達成值為 31.43% $(\frac{1-24}{35} \times 100\%)$ ，已達目標值。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成立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將收文、發文、出納（含發還保證金）及訴訟輔導人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於每星期二、四請律師坐檯，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做到準時開庭，並改善開庭態度，定期問卷，隨時督導改進。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二、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於收受贓證物品後設簿登記，專人妥當保管，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清理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品，另外持續清理已結案未處理贓證物。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積極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對於人民陳情、聲請案件積極辦理，並迅速回覆辦理，加強時效管制。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刑事案件偵查，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計 22,355 件，受理計 23,108 件，達成值為 96.74%(22,355 件/23,108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均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刑事案件執行，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起訴 4,760 件，起訴具體求刑計 2,278 件，達成值為 47.86%(2,278 件/4,760 件)。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1 年 1 至 6 月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0.53%((1-17 件/19 件)*100%)。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成立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將收文、發文、出納（含發還保證金）及訴訟輔導人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於每星期二、四請律師坐檯，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做到準時開庭，並改善開庭態度，定期問卷，隨時督導改進。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二、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一、於收受贓証物品後設簿登記，專人妥當保管，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清理 10 年未處理贓証物品，另外持續清理已結案未處理贓証物。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積極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對於人民陳情、聲請案件積極辦理，並迅速回覆辦理，加強時效管制。 二、相關表報並均依規定陳報。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27,500	125,890	126,939	1,6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351	123,969	126,344	2,382	
	125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351	123,969	126,344	2,382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8,514	112,360	111,248	-3,846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08,514	112,360	111,248	-3,8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37	11,609	15,096	6,228	
			1	0423630201 沒入金	17,583	11,359	15,079	6,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254	250	1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	118	117	11	
	140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	118	117	11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9	118	117	11	
			1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9	118	117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61	4	-6	
	135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61	4	-6	
		1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61	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5	1,742	473	-777	
	126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5	1,742	473	-777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965	1,742	473	-777	
			1	1123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費等繳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5	1,742	472	-777	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4,024	183,396	628	
	31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 署	184,024	183,396	628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184,024	183,396	628	
			1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73,814	172,100	1,714	1. 本年度預算數173,814千元，包括人事費161,373千元，業務費12,285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1,78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68千元。
		2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9,663	10,688	-1,025	1. 本年度預算數9,663千元，包括業務費8,760千元，設備及投資9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宣導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90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125千元。
		3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547	608	-6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8,51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514	
	125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8,514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514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08,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7,58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83
	125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583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83
			1	0423630201 沒入金	17,5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
	125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4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4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
	140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9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9
			1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135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55
		1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
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5
	126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965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965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 收入。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81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3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1,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1,3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3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3,365千元，係職員11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7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2,450		3.獎金22,45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000		4.其他給與3,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28		5.加班值班費11,52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50		6.退休離職儲金6,5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780		7.保險9,7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85		1.業務費12,28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929		(2)水電費2,929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		(3)通訊費1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720		(4)資訊服務費72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5)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35		(6)保險費135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950		(7)物品1,9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8		<1>資訊耗材等經費63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3>車輛油料費401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0		
0291 國內旅費	186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價格34.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9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47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95千元，係按員工12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2千元，係按檢察官1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61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8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86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7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34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3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係職員1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0千元。／ (12)國內旅費18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5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44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37		1.業務費6,53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371		(1)通訊費1,37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65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7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6		<3>特約通譯報酬2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3		(3)物品465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903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1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3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28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79千元。
			(5)國內旅費2,406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157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4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	2,223	文書科、觀護	2.設備及投資90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23千元，其內容如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		人室	下：
0200 業務費	2,223		1.兼職費33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3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3.一般事務費1,0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4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47	會計室	本計劃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4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47		
0901 第一預備金	547		

本頁空白